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69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瀞憶

　　陳明緯

被　　告　張怡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,43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6,4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9月20日起，於原告處任職業務員，雙方訂有業務員承攬契約書（下稱本件契約）。被告分別於109年2月間、109年9月間、112年11月間，招攬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，受領工作獎金、特定商品獎金等報酬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434元。嗣前開保險契約分別於113年2月間、113年10月間，發生解約與合意解除並退還收取之保險費用等情形，被告依約應返還前開報酬予伊，迄未返還，爰依本件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保險契約解除時，彼已經離職，且兩造依本件契約第11條之約定，承攬關係業經終止而不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被告招攬之保險契約，若有原告註銷保險契約（不論是否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）並退還已繳保險費予保戶者，被告應返還因承攬該保險契約所領取之各項報酬，本件契約第4條第3款約定有明文。兩造約定被告承攬工作之完成，以其招攬而洽定成立保險契約後，保戶繳交保險費且未取消保險契約為標的，被告之承攬報酬，並以其為原告招攬保險之業績成果來計算。故於保險契約經解除之情形，原由被告經手而洽定之保險契約，已自始不存在，而無承攬工作完成之情形，被告自無由再據以獲取該報酬（相關實務見解參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勞上易字第69號判決、同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字第309號判決意旨）。查上開各該保險契約業經發生解約、合意解除並退還保險費用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統資料截圖可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至第9頁背面），且為被告所未爭執，是原告依約請求被告返還報酬6萬6,434元，於法有據，被告所辯則與前開見解有間，而不可採。本件支付命令於115年3月24日送達於被告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9頁），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本件契約之約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所為被告之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條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所酌定之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、

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